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3,025,760股，扣减累计已回购的库存股5,098,755股，即777,927,0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96,350.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5）÷（1+0）=前收盘价-0.05

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7927005×0.05）÷783025760=0.04967元（保留五位小数）

④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967）÷（1+0）=前收盘价-0.0496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5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对《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披露，公司对部分大宗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导致202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分别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2.72亿元、8.30亿元、25.57亿元，前三季度合计调减营业收入高达56.58亿元，占前三季度调整前营业收入的77.72%，且未对以前年度财务信息进行差错更正。

请公司：（1）分商品类型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等，并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2）结合贸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定价权、权利义务划分、货物风险责任归属以及与以前年度的变化等，分析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2023年以前年度相关贸易业务会计核算是否需要调整，如无需调整和更正，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全面自查近5年仍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的其他项目情况，结合上述要点，说明仍以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的依据，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会计师结合问题（2）、（3），说明对相关贸易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明确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以及前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1）分商品类型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等，并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

（1.1）分商品类型的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总额法	8.25	70.82	8.39	-1.70	109.35		103.44	5.41
其中：煤炭	2.36	20.26	2.482	-5.29	80.39	71.88	75.43	6.17
电解铜					0.86	0.79	0.81	6.23
镍铁	3.04	26.09	3.120	-2.75				
天然橡胶	0.10	0.86	0.097	0.08	0.77	0.70	0.76	1.01
乙二醇	2.73	23.43	2.686	1.62	12.78	11.68	12.58	1.54
其他	0.02	0.17	0.005	77.97	13.11	11.99	13.10	0.10
净额法	3.40	29.18						
其中：煤炭	2.37	20.34						
电解铜	0.82	7.04						
油品	0.14	1.20						
矿产品	0.06	0.52						
总计	11.65	100.00	8.39		109.35		103.44	5.41

注：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入未列示成本和毛利率。

（1.1.1）2023年煤炭贸易业务销售额为64.28亿元，其中动力煤业务销售额为62.76亿元，洗煤业务销售额为1.52亿元。动力煤业务中有5船销售业务共0.84亿元采用总额法，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确认收入0.84亿元；其余61.92亿元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2.37亿元。洗煤业务全部采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1.52亿元。

（1.1.2）电解铜贸易业务销售额为28.90亿元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0.82亿元。

（1.1.3）矿产品贸易业务销售额为5.27亿元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0.06亿元。

（1.1.4）油品贸易业务销售额为9.81亿元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0.14亿元。

（1.1.5）2023年镍铁、乙二醇、天然橡胶等其他业务合计5.87亿元，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1.2）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

2023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煤炭、金属矿产品、油品等品种。更正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一季报			
收入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黄金	33,331.45		33,331.45
煤炭	106,815.34	-100,568.98	6,246.36
金属矿产品	29,831.37	-29,671.92	159.45
化工品	5,313.63		5,313.63
农林产品			
油品	98,102.56	-96,942.82	1,159.7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73,394.36	-227,183.72	46,210.63
半年报			
收入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黄金	66,932.12		66,932.12
煤炭	286,408.24	-275,070.87	11,337.37
金属矿产品	35,571.66	-35,066.27	505.39
化工品	10,136.67		10,136.67
农林产品	972.66		972.66
油品	1,448.03		1,448.03
其他业务收入	199.98		199.98
合计	401,669.37	-310,137.14	91,532.23
三季报			
收入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黄金	95,441.42		95,441.42
煤炭	419,517.91	-396,270.42	23,247.49
金属矿产品	192,238.57	-169,598.90	22,639.67
化工品	18,438.31		18,438.31
农林产品	972.66		972.66
油品	1,448.03		1,448.03
其他业务收入	58.73		58.73
合计	728,115.63	-565,869.32	162,246.31

注：上述更正金额中煤炭更正的为动力煤业务，金属矿产品更正的电解铜和矿产品业务。

（2）结合贸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定价权、权利义务划分、货物风险责任归属以及与以前年度的变化等，分析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2023年以前年度相关贸易业务会计核算是否需要调整，如无需调整和更正，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1）煤炭业务

煤炭贸易业务分为动力煤贸易业务和洗煤业务。

（2.1.1）动力煤贸易

动力煤贸易业务通常经过海运，在船上或港口进行贸易。公司动力煤业务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并参考CCI指数、港口每日成交指导价格等市场指导价格，与供应商和客户洽谈业务并签订业务合同。

2022年及以前，公司凭借自身资金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根据市场行情，研判价格上涨时先锁定货源或研判价格下跌时先锁定客户，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后，就货物质量、交付等单独向客户承担责任。在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先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期间存货数量、质量变化和灭失等存货风险，公司在商品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可以主导货物流转，有权利主导向第三方销售，承担较高的货物风险；公司派遣人员驻港监察货品装卸，同时由公司负责送样检测，确保商品数量和质量，公司对货物有完全控制权。因此，公司对2022年及以前的动力煤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2023年，5船动力煤业务由公司聘请航运公司，由公司承担运费，且承担存货数量、质量变化和灭失等存货风险，公司对这5船动力煤在销售过程中具有控制权，仍采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0.84亿元。

综合考虑动力煤价格波动大、毛利率降低等因素，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开展的其他61.92亿元动力煤业务，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后，不再负责货物的运输、品质检验，相关流程由上下游承担，公司对业务流程中的存货不再有控制权；直至下游通知需要提货时才办理货权转移手续，在货权转移前公司也不参与存货管理，不承担期间存货数量、质量变化和灭失等存货风险。因此，对该61.92亿元动力煤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2.37亿元。

（2.1.2）洗煤业务

洗煤业务为2023年新增贸易类业务。2023年下半年，由于动力煤终端发电企业产能过剩导致价格倒挂，为提高利润，公司选择在山西临汾地区开展洗煤业务。

洗煤业务模式为公司向上游采购原煤，经洗煤厂处理后，形成精煤、中煤、煤泥，再分别向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原煤到厂后，入洗煤机冲洗剥离表层纤石和煤泥、分离出中煤后，最后形成焦煤。采购价格参照附近各矿的挂牌拍卖价格，销售价格参考山西省焦煤销售指导价格，供应商从与煤矿长年合作单位筛选，客户为公司多年合作客户或预付款客户。供应商将货物送到公司指定洗煤厂后经检测后结算，按从采购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客户到洗煤厂自提成品焦煤或中煤副产品，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

洗煤过程中公司对煤炭原材料、精煤产成品、中煤及煤泥具有控制权，第三方仅收取加工费，因此公司对洗煤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2.2）金属矿产品业务

2023年公司金属矿产品业务涉及净额法核算的为电解铜、矿产品等。

（2.2.1）电解铜业务

公司2022年9月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2022年仅开展2单业务，均向供应商采购澳大利亚电解铜，与供应商均为CFR上海港交付。公司报关进口后，与下游客户库区交付。在上述交易中，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约定的交易定价条款均不相同，且货物的交割在不同时间，公司承担了商品管理的风险和价格变动的风险，对该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3年公司不再负责进口报关，改为由供应商报关、公司从上游取得货权后再直接销售给客户的贸易模式，与2022年相比对相关存货控制性减弱。公司商品存放在第三方仓库基本不存在存货灭失风险，该业务具有瞬时交易的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经与审计师沟通，公司将电解铜业务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

（2.2.2）矿产品业务

2023年新开展矿产品业务，包括铁矿石和铁矿粉（MP粉、PB粉、澳洲精粉）。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为按成本加成的方法确认价格。该业务由客户到港口自提商品，公司不参与监装、监卸。依据上下游合同条款，企业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存货灭失风险，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该类交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3）油品

油品贸易业务为公司2023年新增贸易业务，系子公司玉龙股份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开展的马来西亚船用燃料油交易。在上述交易中，货物均在马来西亚戎帕拉斯港交货，公司不参与监装、监卸，且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定价实际为固定价差，商品交割时间几乎一致，公司既未在交易中承担商品管理的风险，也未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因此对于该类交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与审计师沟通结果，公司将前述贸易业务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

（2.4）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股东信息	经营范围
宁波羽扇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3	宁波月卡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吕吉娣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产品、矿产品、燃料油、铁矿石、有色金属、供应链管理等
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	2020-05-18	王巧凤	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978-06-28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吕士林等21位	燃料油、铁矿石、润滑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煤炭经营等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01-22	毕文建、邢乐颖	煤、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销售等
浙江多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7	郑家庆、董天颖	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股东信息	经营范围
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	2014年	/	工业、贸易、运输、电业、采矿等
YIMO.INVEST LIMITED	/	/	/
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	2017-08-23	倪森海、徐萍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等
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0	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	2016-04-01	邵德平、邵德庆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等
浙江保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03-23	陈德号、罗君彬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煤炭销售等
浙江自贸区乾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6	方柳泉、陈静	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等

公司内部有关联方甄别流程，每年要求控股股东向公司报送关联方名单；同时，公司内部也有重监高任职企业的名单。对于关联方交易，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开展业务时，公司通过日常走访，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事等基本信息，检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客户，如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其股东、董监高等信息，未发现公司董监高在其任职的情形，亦未发现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①2023年公司对（2.1）所列举的存货控制性减弱，对相关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3年以前年度，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需更正以前年度核算方法。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宗贸易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全面自查近5年仍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的其他项目情况，结合上述要点，说明仍以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的依据，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通过梳理前期业务资料并自查，2022年及以前，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货物质量、交付等单独向客户承担责任。在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先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商品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可以主导货物流转，有权利主导向第三方销售，承担较高的货物风险；公司派遣人员驻港监察货品装卸，同时由公司负责送样检测，确保商品数量和质量，公司对货物有完全控制权，同时承担贸易业务中的价格风险。

（3.2）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关于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应该采用总额还是净额法的案例解析：“不能简单按照签订合同的先后顺序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客户之前企业是否能控制该商品。贸易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大宗商品或者代表提货权的仓单，并非承诺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商品。在转定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贸易公司先控制了该商品，然后转让商品，虽然控制商品时间很短。因此，贸易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控制商品。

从客户的角度看，贸易公司是其供应商并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虽然贸易公司可能因承担商品质量责任向其供应商追索。

以销定采、零存货是贸易公司的内部管理手段，也是当前技术条件下企业降低成本的先进管理方法，不能将其作为判断总额法和净额法的依据。如果合同明确表明贸易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货物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很难仅依据毛利较低、购货合同与销货合同数量相同、与客户和供应商交割时间几乎一致，否认贸易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控制特定商品。”

（3.3）结论

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及以前的贸易业务模式具有如下总额法特征：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公司前期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会计师结合问题（2）、（3），说明对相关贸易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明确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以及前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4.1）执行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4.1.1）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的发展战略，开展大宗贸易交易的原因。贸易业务相关的业务流程以及流程中的控制活动。

（4.1.2）关联核查程序：获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清单，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前十大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投资人等，识别贸易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3）实地走访程序：选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

（4.1.4）细节检查程序：检查合同的审批签订流程，检查合同条款、货权转移单据、质量检测报告、结算单据等资料。

（4.1.5）上下游资金检查程序：对资金收付进行核查。

（4.1.6）实施函证程序：对期初、期末余额和年度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

（4.1.7）价格比较分析：计算月度销售均价并与可查询公开价格波动趋势是否相符。

（4.1.8）期后检查程序：查看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前的收入、存货检查和回款检查。

（4.1.9）获取上期合同台账，抽查合同并比较前后期合同条款关于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等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商品交付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4.1.10）抽查上期交易相关货转费用、检测费用。

（4.2）核查结论

企业自查重新评估交易模式环节未扭责任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核算方法的调整。通过执行核查程序，未发现其他重大会计差错和前期审计意见存在不恰当情形。

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仅披露一名黄金业务客户销售及占比数据，未披露前五名其他客户、供应商情况。同时，2020年至202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87亿元、14.02亿元、16.24亿元、24.47亿元，连年增长，其中本报告期预付款项同比增长50.71%，前五名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占比为81%。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以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较上期的变化情况；（2）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预付比例、关联关系、相关资产或服务交付周期等；（3）结合采购模式、采购对象、资金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预付大额款项且连续多年增长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以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较上期的变化情况；

2023年，公司深化黄金贵金属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战略，矿产贸易和非金属矿作为有益补充，在贸易结构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压降煤炭等非矿产品类规模，提升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比重，导致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额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1）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2023年金额	占贸易业务销售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022年金额	2023年较上年变动率（%）
1	宁波羽扇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块	223,216.92	19.56	无	8,632.72	2485.71
2	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	动力煤、乙二醇、电解铜	161,488.82	14.15	无	43,291.67	273.03
3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煤	133,026.33	11.66	无	265,164.23	-49.83
4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动力煤	130,581.04	11.44	无	105,350.48	23.95
5	浙江多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煤	105,528.35	9.25	无	216,419.77	-51.24
合计			753,841.46	66.06		638,858.87	

2023年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贸易额为75.38亿元，占公司全年贸易业务销售额的66.06%；2022年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72.31亿元，占贸易业务销售总额67.0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3年公司贸易业务中，动力煤业务贸易额占比54.99%，较2022年度的74.50%，下降19.51%；与公司矿业主业相关的电解铜业务贸易额占比为25.32%，较2022年度的0.80%，上升24.52%。其中：

（1.1.1）宁波羽扇科技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拥有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2022年开始与宁波羽扇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金属延压品贸易，至今已是第三个年度。2023年，为加大矿产品类贸易规模，公司大力开展电解铜和铁矿石业务，与其订单大幅增加，同比增长2485.71%，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1.1.2）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2021年开始与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至今已是第四个年度。在原动力煤业务合作基础上，为扩大矿产品类贸易比重，2023年与其新开展了电解铜、乙二醇等业务，相关订单增加较多，同比增长273.03%。

（1.1.3）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是嘉兴市国资委旗下企业，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2019年开始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至今已是第五个年度，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是公司前5名客户。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2020年开始与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至今已是第五个年度，双方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2022年是公司前5名客户。

浙江多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2021年开始与浙江多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至今已是第四个年度，双方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浙江多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是公司前5名客户。

因公司战略性压缩动力煤业务，导致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多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量下降约50%。

通过第1题第（2）问涉及的关联方识别过程及方式，确认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2023年金额	贸易业务采购额占比（%）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022年金额	变动率（%）
1	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镍铁、铁矿块、铁矿粉、乙二醇	242,416.00	23.31	无	无	新增
2	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MB粉、乙二醇	184,770.32	17.77	无	265,037.26	-30.29
3	YIMO.INVESTLIMITED	燃料油	96,942.82	9.32	无	无	新增
4	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天然橡胶	94,648.54	9.1	无	159,281.82	-40.58
5	浙江自贸区乾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煤	91,216.45	8.77	无	123,890.58	-26.37
合计			709,994.13	68.27			

2023年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71.34亿元，占公司全年贸易业务采购额的68.60%，2022年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77.51亿元，占贸易业务采购总额71.55%。公司2023年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17亿元，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2.9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略有下降。其中：

（1.2.1）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是珠海国资委旗下企业，因其区域口岸优势，同时给予先货后款政策，公司与其大力开展电解铜、铁矿块、铁矿粉等业务。

（1.2.2）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2019年开始与其开展煤炭贸易，至今已是第五个年度，双方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是公司前5名供应商，2023年因公司战略调整，订单有所减少。

（1.2.3）YIMO.INVEST LIMITED是公司新增的供应商，因其给予赊销政策，公司与其开展油品业务。

（1.2.4）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2020年开始与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至今已是第四个年度，双方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是公司前5名供应商，2023年因公司战略调整，订单有所减少。

（1.2.5）浙江自贸区乾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2020年开始与浙江自贸区乾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至今已是第四个年度，双方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3年因公司战略调整，订单有所减少。

通过第1题第（2）问涉及的关联方识别过程及方式，确认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预付比例、关联关系、相关资产或服务交付周期等；

（2.1）预付账款前五名交易内容、预付比例、关联关系、资产交付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预付比例%	关联关系	资产交付周期
1	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铁矿石、电解铜、乙二醇	80-85	无	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可分批交货
2	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	镍铁	100	无	合同签订后3-4个月内交货，可分批交货
3	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天然橡胶、铁矿粉	80-85	无	合同签订后3-4个月内交货，可分批交货
4	浙江保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动力煤、天然橡胶、铁矿粉	80-85	无	合同签订后90天内或90个工作日交付货物，分批交付
5	浙江自贸区乾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煤	80	无	合同签订后3-4个月内交付货物，可分批在交货港交货

（2.2）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及交易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3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2023年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龄	2022年余额
1	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铁矿石、电解铜、乙二醇	184,770.32	265,037.26	69,993.95	1年以内	32,760.54
2	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	镍铁	12,323.58		37,972.66	1年以内	
3	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天然橡胶、铁矿粉	94,682.94	159,281.82	33,397.43	1年以内	34,087.21
4	浙江保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动力煤、天然橡胶、铁矿粉	60,001.33	67,898.31	31,182.04	1年以内	29,183.53
5	浙江自贸区乾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煤	91,216.45	123,890.58	25,663.23	1年以内	33,315.90
合计			442,994.62	616,107.97	198,209.31		129,347.18

2023年贸易业务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预付款19.82亿，较去年同期的12.93亿上涨6.89亿元。预付款上升的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矿产贸易业务规模，开展镍铁业务，通过预付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货款，锁定货源。2023年中国对镍铁需求旺盛，从主要进口国印度尼西亚累计进口的镍铁同比上升43.31%，镍铁贸易业务需求较大；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主要生产镍和镍铁合金，是印度尼西亚知名电炉镍铁生产商之一，因此公司与其开展镍铁相关业务。

（3）结合采购模式、采购对象、资金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预付大额款项且连续多年增长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1）采购模式

大宗商品贸易在采购过程中，一般与供应商合同约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货款，通常供应商比较强势，除了在定价权上占主导地位外，会要求贸易商支付履约保证，且往往需要提前支付全额货款。

（3.2）采购对象

（3.2.1）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2019年开始与其开展煤炭贸易，至今已是第五个年度，双方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多年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采取根据合作年限、有无违约情况等给予预付款的信用方式开展业务，根据购销合同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进行货物交割，公司收货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剩余货款。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是公司前5名供应商，2023年预付款的增加是因公司与其开展的业务品类增加及结算周期跨年所致。

（3.2.2）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主要